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第二期)

目 录

- ◆ 01 嵩明县 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 03 嵩明县 2015 年省级中低产田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 05 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 07 嵩明县 2017 年度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和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嵩明县 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2018 年第 5 号 总第 382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水务局负责管理和实施的 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昆明市嵩明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水防汛〔2012〕80 号)文件精神，嵩明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投资概算 520 万元。批复建设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该项目由昆明市水务局统一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为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审计之日，项目到位资金 490 万元，实际投资 436.66 万元，结余资金 53.3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工程管理方面，基本履行了工程建设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账务核算清楚。通过项目实施，改变了防洪工作的传统方式，节省了人力物力，实现了各种抢险救灾物资的合理配置，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传输质量。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存在 14.41 万元的项目资金作为管理费滞留在昆明龙

慧科技有限公司的问题。

（二）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群测群防体系部分以合同价 129.7 万元分包给嵩明县水务局实施。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滞留的项目资金 14.41 万元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收回滞留资金；对于违规分包的问题，要求嵩明县水务局和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项目分包的相关手续及资料。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鉴于该项目实施管理的连续性，结余资金 53.34 万元应按照相关规定专项用于山洪灾害防治；二是项目验收后，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且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和相关规章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和人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水务局已将留存在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资金 14.41 万元，从剩下未拨付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减，并且正在完善项目分包的相关手续及资料。

嵩明县 2015 年省级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8 年第 6 号 总第 383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实施的嵩明县 2015 年省级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结）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园区（中科院片区），建设业主为嵩明县农林局，由代建单位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代建《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 2015 年省级财政资金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农种植〔2015〕53 号）文件中的部分建设内容，涉及的建设内容有：排灌沟渠、机耕路建设。

该项目送审金额 107.79 万元，审定金额 104.55 万元，审减金额 3.24 万元，审减率为 3.01%。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基本能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执行，基本履行了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园区（中科院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工程量多计错计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3.2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3.24 万元予以核减。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种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二是建设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应加强对工程资料的复核，严格按实际完成量进行报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问题，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已按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据实办理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3.24 万元予以核减。

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础设施 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8 年第 7 号 总第 384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实施的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础设施（花卉产业园区内部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结）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础设施（花卉产业园区内部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的一期工程，涉及的建设内容有：2 号路、5 号路、6 号路、8 号路以及生产用水给水管铺设。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 700 万元。

该项目送审金额 1 537.13 万元，审定金额 1 459.24 万元，审减金额 77.89 万元，审减率为 5.07%。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基本能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执行，基本履行了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园区的道路通行环境，切实改善了园区的基础设施水平。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工程量多计、高套单价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77.8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77.89 万元予以核减。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二是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多的工程变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问题，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已按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据实办理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77.89 万元予以核减。

嵩明县 2017 年度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和 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2018 年第 8 号 总第 38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度税收征收管理及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嵩明县地税局各征收单位组织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9 010 万元，提退税金 66 万元，减免税金 6 073 万元，代征代扣税款 7 465 万元，稽查查补入库税金 8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县地税局在征收管理、税收减免审批、税款退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等方面基本能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但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对部分企业的部分税款未及时征收入库的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7 年嵩明县存在部分纳税人申报应纳税款后，未实际缴纳税款，涉及 13 户 27.4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漏缴税款 27.41 万元，责成嵩明县地税局追缴入库。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县地税局：一是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解缴入库；二是要进一步完善耕地占用税征收台账，并与相关用地批复等资料一并归档备查；三是应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企业的纳税指导和对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审核和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地税局已积极组织催缴，13 户中已有 7 户共计缴纳税款 3.91 万元，剩余 6 户因企业资金困难未及时缴纳税款 23.5 万元，其中嵩明银重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多次催缴，已被纳入欠税户管理。